

河南郸城洛河省级湿地公园 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 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 河南梅香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工程设计咨询行业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提出）的项目进行设计咨询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委托设计咨询服务的项目名称及资质

委托项目名称：河南郸城洺河省级湿地公园验收咨询服务项目

第二条：本材料编制要求的深度：深度达到（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市级）要求。

第三条：本材料要求的时间：

本材料的时间为甲方将基础资料或技术资料（乙方列出的所有要求资料）提供完整后根据省林业局要求时间提供验收材料。（见附件）

第四条：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验收材料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它有关资料。

2、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有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3、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验收材料完成后，交付甲方，甲方针对验收材料的内容，需要修改的，需及时告知乙方，进行修改，乙方修改完成后，交给甲方，直至河南省林业局通过验收为止。

4、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6、乙方提交的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后果由甲方自负。

第五条：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材料，验收材料编制要符合河南省试点省级湿地公园验收标准。

第六条：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叁拾陆万柒仟元整（367000.00元）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款30%的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即拾壹万零壹佰元整（110100.00元）。

甲方在乙方完成验收材料并通过省局验收，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款70%的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服务费，即贰拾伍万陆仟玖佰元整（256900.00元）。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报告时，每延期一天，应扣除其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2、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规定费用的1%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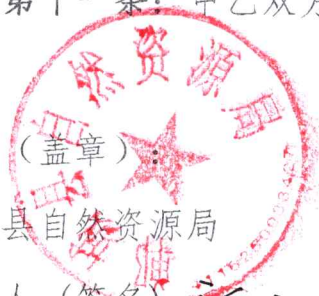
第八条：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持叁份。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本合同从合同内容完成，甲方支付完全部服务费后，自行终止。

第十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都具有对本合同的解释权利。

甲方（盖章）：
郭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人（签名）：



李恩霞

2025年2月13日

乙方（盖章）：
河南梅香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姚新成

2025年2月13日

附件：

分项任务		数量
科普宣传	湿地公园建设情况视频制作	1部
	湿地公园导览手册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手册 200 本
	湿地公园常见植物图谱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图谱 200 本
	湿地公园常见动物图谱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图谱 200 本
	湿地科普知识手册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手册 200 本
湿地制度	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 1 份
	湿地公园保护管理联席会议制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 1 份
	湿地公园内部岗位职责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 1 份
	湿地公园巡护制度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 1 份
	湿地公园科研测制度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 1 份
	湿地公园社区共管制度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 1 份
	湿地公园访客管理制度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 1 份
	湿地公园森林防火制度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 1 份
	湿地公园财务管理制度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 1 份
	湿地公园档案管理制度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 1 份
	湿地公园防汛应急预案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 1 份
	湿地公园火灾应急预案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 1 份
	其他需要编制的制度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 1 份
迎检报告	湿地公园验收请示文件	湿地公园验收请示文件
	湿地公园建设情况报告	湿地公园建设情况报告
	湿地公园建设自查评估报告	湿地公园建设自查评估报告
	湿地公园验收评估汇报 PPT	湿地公园验收评估汇报 PPT
	湿地公园验收评估汇报稿	湿地公园验收评估汇报稿
	湿地公园预验收	聘请相关专家预验收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坤 13623941777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姚新成 15515930714

致：河南梅香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自然资源局河南郸城洛河省级湿地公园验收咨询服务项目”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5-2)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367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